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8号

惠来县丰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6E5431Y

经营场所：惠来县鳌江镇中澳村凤飞山

法定代表人：郑炯平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惠来县鳌江镇中澳村凤飞山的有机肥存放点进行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该有机肥存放点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01#、02#、03#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549、478、676，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规定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20（无量纲），分别超标26.45倍、22.9倍、32.8倍，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4年9月30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

罚的申请，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揭阳日报第7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3.4.1裁量标准计算出的拟罚款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元）的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